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為獎勵本校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績優教師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華語教學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此要點分兩部分：

(一)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，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專任及專案授課教師。

1. 本中心專任及專案教師依規定期限內可提出「績優教師獎」申請，
2. 本中心專任及專案教師依規定期限內可提出「績優教師獎」申請。

(二)為獎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文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本中心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授課教師，依據本中心自訂「華語績優教師」獎勵辦法，如表一。

1. 任職本中心滿二年以上之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獎勵核發標準，依據獎勵項目積分訂定如下：

1-1. 年度積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發放績優獎項。

1-2. 年度積分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發放績優獎狀一只，以茲鼓勵。

1-3. 年度積分達第一名者，依名次頒發獎盃或獎牌一座以茲鼓勵。

1-4. 教師提出申請，須提供當年度貢獻之佐證資料，並由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定。

1-5. 若連續二年獲得「華語績優教師獎勵」之教師，則須停止三年後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「華語績優教師」獎勵辦法

項目	內容說明	分數計算
1. 學生教學滿意度	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4.0 以上。	每期可計 5 分。
2. 華語創新教學活動	運用創新教學法於課堂中。	每次 10 分。
3. 課務經營/中心行政	協助中心教材規劃編纂、課程開發或者參與華語文能力命題者；協助中心籌辦華語文競賽、培訓助教者。	每項工作得 5 分， 每期上限 10 分。
4. 課程輔導	提供額外時間輔導華語生課業學習。	每位學生 1 分， 每期上限 5 分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言中心